

# 中共招远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招医党〔2024〕11号

## 关于印发《招远市人民医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招远市人民医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招远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 招远市人民医院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根据市委扩大会议召开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市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及市卫健局印发的《招远市卫健系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结合目前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市委巡察办对卫健系统开展的巡察工作，现就我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主要聚焦医疗卫生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决纠治医疗卫生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源头治理，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标本兼治、常态长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 二、整治重点

整治重点包括医疗管理、医疗行为及医疗秩序等3个方面。

（一）在医疗管理方面，重点整治日常工作中不担当、不作

为、乱作为、上推下卸责任、漠视群众利益等问题；检查考核过多过滥，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等问题；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和发放中虚报冒领等问题；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在药品、耗材、设备采购，基建项目中收取回扣提成、购物卡、有价证券，接受吃请、外出培训旅游，为亲友及特定关系人牟利等问题。

（二）在医疗行为方面，重点整治医务人员以虚假诊断欺骗、诱导、强迫患者接受诊疗等违法违规行为；过度检查、过度用药、过度使用高值耗材，私售药品，指定药店购买药品、指定机构检测；接受患者及家属请吃及索取、收受“红包”礼金礼品等行为；医务人员空岗、脱岗、服务态度“生、冷、硬、顶、拖”等服务不规范行为；医务人员酒后上岗、酒后驾车等行为；医务人员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医务人员违反卫健系统八不准八优先规定的行为。

（三）在医疗秩序方面，重点整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医疗美容、非法医疗广告、非法开展母婴保健技术、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工作安排**

本次集中整治工作时间为2024年5月-10月，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20日-5月22日）。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开展群众身

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20日-5月24日）。深刻汲取中医院在医药采购方面、张星卫生院在公卫资金方面出现的问题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开展问题查纠。对照三大方面整治重点内容，结合工作岗位实际，按照“排查问题要深入、剖析问题要深刻、解决问题要彻底”的要求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形成自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自查整改报告要见人见事见问题，对于不能即时整改的，要列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于自查整改过程中隐报瞒报的科室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深入整治阶段（5月25日-10月20日）。院党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检查。同时，要在各科室自查上报问题的基础上结合院里收到问题线索共同进行治理整治，根据问题性质拉条挂账，制定措施、压实整治责任，限期整改完成。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精准整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铲除问题滋生土壤，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0月25日-10月31日）。分管领导要和所联系科室一起结合集中整治工作，认真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剖析典型问题、案例，查找在维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

方面的短板漏洞，举一反三，织密织牢严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制度笼子；总结提炼集中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为长效机制。做实以案促改下半篇文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法纪教育，逐步强化“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注重实效。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建办，负责日常工作开展。集中整治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改进工作作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抓手，是坚持人民医院为人民、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要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监督，主动作为。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的工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强力推动集中整治有序开展。同时，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线索问题举报受理工作，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8095128），对反映的问题及时组织调查处置，对于问题性质严重的要及时上报院党委研究、处理。

（二）强化监管，严肃追责。院纪委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集中整治工作认识不足、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科室，院党委将直接约谈分管领导及科室主要负责人；对隐报瞒报、纵容包庇、

推卸责任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卫健系统八不准八优先规定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不手软，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顶风违纪或者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坚决移交市纪委监委。

（三）严守纪律，注重宣传。要严守政治纪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集中整治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坚持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树立人民医院为人民的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进社会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理解支持，保护好医务人员作为卫生健康事业主力军的积极性。制定舆情应对工作措施，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不良舆情，严防蓄意抹黑、恶意炒作。

附件：招远市人民医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招远市人民医院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治国 党委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陈学波 党委副书记、院长  
          李勇力 党委副书记、执行理事  
          张鹏玉 纪委书记  
          刘秦鹏 副院长  
          刘鸿良 副院长  
          赵 涛 党委委员  
          栾国安 党委委员  
**成 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郭生玲 电话：8095128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鹏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波、栾奎明同志任办公室成员，负责小组日常工作。